

# 臺北市 114 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會

## 游泳技術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5 年 1 月 2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點

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學(天母校區)行政大樓 6 樓 C617 會議室

主席：沈裁判長義文

出席：如簽到名冊

紀錄：曾韻潔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綜合討論

一、競賽組：

請各參賽單位於簽到時掃 QR-Code 下載秩序冊，如有誤植處，請至競賽組填寫勘誤表，以利確保各參賽單位權益。

二、勘誤資訊：

因系統誤植，故秩序冊第 60 頁第 40 項第二組，應將台灣戲曲學院自第四水道刪除，水道更新如下。

40. 國中男生組4x100公尺自由式接力 計時決賽：15隊分2組，取8名

大會紀錄：03:40.08

第一組

-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(1)私立奎山實中(05:20.00) | (2)民生國中(05:00.00)   |
| (3)市立永吉國中(04:40.00) | (4)私立復興實中(04:24.00) |
| (5)天母國中(04:32.00)   | (6)市立蘭雅國中(04:50.00) |
| (7)市立大直高中(05:15.00)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
第二組

-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(1)市立仁愛國中(04:00.00) | (2)市立景興國中(04:00.00) |
| (3)市立南門國中(03:52.00) | (4)弘道國中(03:39.00)   |
| (5)市立龍門國中(03:45.00) | (6)市立百齡高中(04:00.00) |
| (7)市立石牌國中(04:00.00) | (8)北市西松(04:05.00)   |

三、沈義文裁判長：

(一) 醫療防護貼布申請單，請於檢錄處填寫，每個項次填寫一張。

(二) 接力棒次表於網站上填寫，如須更換名單請至檢錄處填寫並由教練簽名及自行拍照存餐；上午賽程須於 10:00 之前提出、下午賽程須於 14:30 之前提出。

四、建國中學：

提 案：出發端第 0 水道是否可改為 15M 跳水衝刺、第 9 水道是否可改為 25M 跳水衝刺；轉身端第 0.9 水道是否可改為轉身練習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# 臺北市 114 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會

## 游泳技術會議紀錄

### 五、明德國中：

提 案：中午時間能否開放小池作為練習池？

決 議：不開放小池，開放跳水池。

### 六、百齡高中：

提 案：比賽期間能否開放跳水池？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請相關組別確認救生員、醫護及防護人員配置，以策安全。

參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00 分。



## 臺北市114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會 領隊會議

比賽時間：115.1/3 ~ 115.1/5

比賽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-詩欣館游泳池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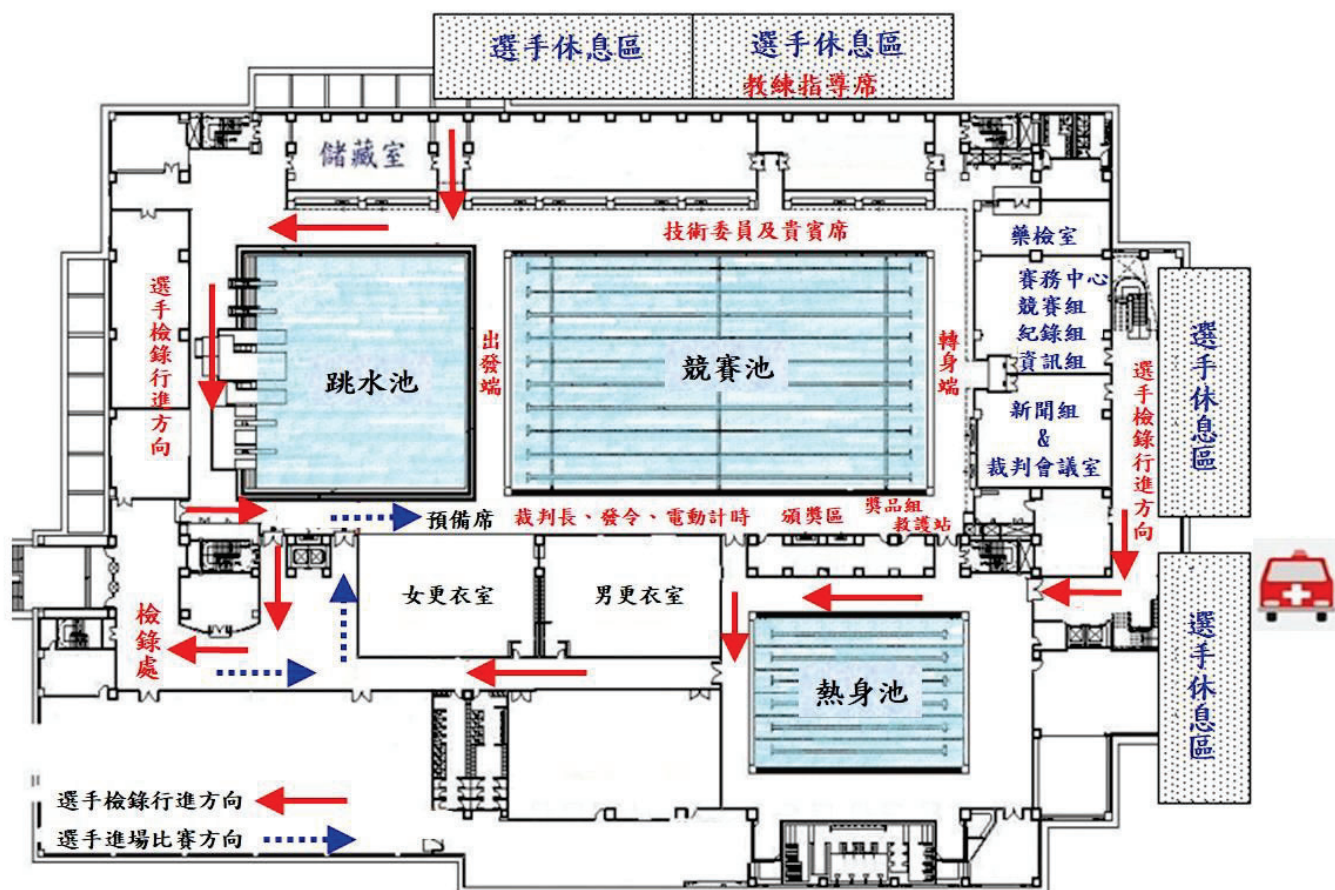
## 臺北市114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會 (游泳比賽)

技術委員兼召集人：陳堅錐 先生

裁判長：

沈義文先生、洪栢煌先生、林俊雄先生

## (選手休息區~檢錄區)場館動線佈置圖



## 泳池熱身試游時間



游泳

115年 1月 2日 (星期五)

9:00 - 16:00

比賽期間:

1/3-1/5 每日7:00-8:00

僅開放:跳水池及比賽池練習

※不提供:25m室內暖身練習池



1/3-1/5 比賽期間及中午休息時間，開放深水區跳水池作為暖身練習(靠近出發端裁判區及跳水台處，此兩端不開放選手進入游泳)。

## 泳池暖身練習(應注意事項)

1. 選手暖身、慢游時:

全程必須由教練、領隊陪同，負責管理並維護選手之安全。

2. 教練禁止使用哨子及電子哨。

3. 嚴禁攜帶划手板及穿著蛙鞋、呼吸管在水道練習。

4. 全面禁止任何形式之跳水(包含打樁式由上而下之入水)，  
選手入池請由該水道池邊坐立式(腳下頭上方式)，緩慢入水或沿兩側扶梯入水。

5. 賽前練習時，請勿拉扯水道繩及觸控板，以免器材損壞影響賽程。

☆ 若不聽工作人員勸阻時，得禁止參與練習 ☆

## 賽前暖身練習水道分配

出發端

9	8	7	6	5	4	3	2	1	0
25M 跳水 衝刺	50M 跳水 衝刺	循環游	循環游	循環游	循環游	循環游	循環游	50M 跳水 衝刺	15M 跳水 衝刺
↑	↑	↻	↻	↻	↻	↻	↻	↑	↑

轉身端

9	8	7	6	5	4	3	2	1	0
轉身 練習		循環游	循環游	循環游	循環游	循環游	循環游		轉身 練習
↻	⊘	↻	↻	↻	↻	↻	↻	⊘	↻

1. 出發端: 第0水道為15公尺跳水衝刺水道，第9水道為25公尺跳水衝刺水道。

2. 轉身端: 第0水道及第9水道為轉身練習。

3. 出發端: 第1水道及第8水道為50公尺，跳水衝刺專用水道。

4. 轉身端處: 禁止使用，只允許在出發端處跳水。

5. 兩端: 第2~7水道為50公尺，長泳專用循環練習水道。

# 比賽時間流程

115年1/3-1/5日(星期六 ~ 一)



上午

7:00-8:00(選手熱身試游)

8:00-8:30場地整理 (停止練習)

8:30選手檢錄

8:45賽程開始

-----頒獎-----

下午

13:15選手檢錄

13:30賽程開始

-----頒獎-----



## 選手出發方式

一律都要站上出發台跳水出發  
(仰式:水中出發)



## 檢錄方面—選手須知



1. 比賽現場將不透過廣播通知“檢錄”。
2. 任何項目在**比賽前30分鐘**，選手應主動到達檢錄處報到參與檢錄。
3. 選手檢錄時，應主動出示學生證，無證者一律不准出賽。
4. 經檢錄後，選手不得以任何理由離席，並統一由裁判帶入比賽場地，違者以棄權論。
5. 比賽當天如身體不適或賽前受傷，得於該項目檢錄**30分鐘**前向大會競賽組辦理請假，請假之後當天賽程(含接力)不得再參賽，隔日可再出賽。
6. **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**，該項目以無故棄權論，未請假者依競賽規程辦理。
7. 任何選手如**無故棄權**，不得參加以後各項比賽，敬請特別注意。  
(包括接力項目)
8. 依競賽規程獎勵辦法規定，接力項目受獎名單以參加決賽選手為準。

## 接力棒次表繳交時間

各單位可事先掃碼登入填寫

若有臨時更換變動名單，請在：

\*上午賽程:10:00之前

\*下午賽程:14:30之前

繳交地點:檢錄組主任處



接力棒次表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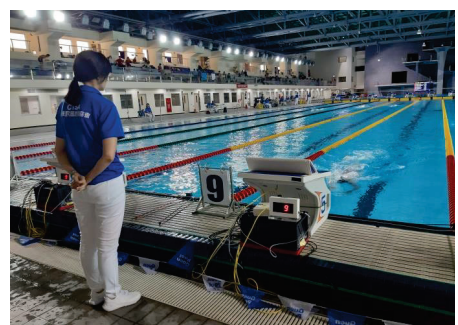
請各單位教練要簽名認證，並自行拍照留存作參考。

## 破紀錄申請單部份

- 不需要再填寫申請表單
- 大會紀錄組會自動審核認定
- 有破紀錄者會在備註欄(公佈)

## 注意事項—提醒

1. 參賽選手身上**禁止使用繃帶及各種助泳配速器材**。  
其他飾物(項鍊、耳環、手鍊、腳鍊等)皆不禁止。
2. 長距離項目：(800公尺自由式、1500公尺自由式)  
**趟數牌**：請選手在出發前先告知裁判，希望置放於轉身端處岸上的左邊或右邊位置。



## 選手使用肌貼之規範

台北市中等學校運動會游泳競賽 醫療防護貼布申請單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學校名稱			
教練/領隊 簽名	聯絡電話		
選手姓名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項次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男子組 式 公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女子組 第 項 第 組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男子組 式 公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女子組 第 項 第 組		
申請書中說明 申請使用部位、醫療用 品及原因			
檢附單據單位			
醫護主任	檢錄主任	裁判長	

注意事項：1. 應檢附說明使用部位與原因之醫師之診斷證明書。  
2. 上開證明書應繳納副本存查，並檢附正本現場驗單後帶回。  
3. 肌貼使用申請限當日使用。  
4. 申請書填單流程：醫護主任→檢錄主任→裁判長簽名後送回檢錄處。

規則15.3規定：選手不可以隨意使用肌貼

選手使用肌貼膠布，必須經下列程序提出申請，否則一律禁止使用：

1. 肌內效貼使用部位：

必須於各項次、組別，在比賽前提出其上有詳細記載使用肌內效貼部位、作用與適應病症之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
2. 填妥申請書交由裁判長簽名同意後送交檢錄處備查，始可參賽。

(每張申請書僅限單一部位，如有更換使用部位，請另行填具申請書，並附該更換部位需要使用肌貼之診斷證明書)。

## 選手參加資格 (學籍規定)

- 以本市公私立(國中、高中)學校、外僑學校、大陸地區臺商學校、海外臺灣學校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及機構就學學生，設有學籍(個人實驗教育學生由設籍學校協助報名)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- 轉學生及重考生參賽規定：  
就讀學校未滿1年以上之學籍者，可以參加個人賽，不得參加團體接力賽；未曾報名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上開1年以上之學籍係指113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即在組隊單位就學，設有學籍且114學年度第2學期仍在學者。
- 開學日之認定：  
(國中、高中)學校以教育部核定及所屬各地方政府核定之學年、學期、開學日為基準。
- 在國中修業3年以上者，不得報名參加國民中學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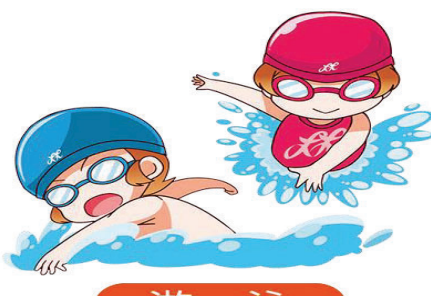
## (申訴)須知



1. 運動員資格或冒名參賽之申訴爭議：  
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，並於該項（場）成績公布後30分鐘內，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，申訴書提出應由申訴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名。
2. 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（含口頭及書面申訴），不予受理。
3. 提出書面申訴書，並向行政組繳附保證金新臺幣5,000元，經大會技術委員會議裁定，作為終決。
4. 申訴成立時無息發還全額保證金，申訴不成立時則沒收保證金，充作大會獎品費用。

感謝各單位  
領隊~教練

預祝榮獲佳績!!



# 提問問題

Q & A

